

国融证券

关于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及多种方式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因公司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贵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李贵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中盈创世未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被停牌;中盈创世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中盈创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盈创世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有关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60号)

国融证券

2023年8月7日